

太康县教体局资助中心乡镇贷款受理点

设备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太康县教体局资助中心乡镇贷款受理点设备项目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太康县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委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太康县教体局资助中心乡镇贷款受理点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5年10月16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太康县教体局资助中心乡镇贷款受理点设备项目（第 标段）中标人。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1. 项目编号：太财磋商采购-2025-25

1.2. 项目名称：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太康县教体局资助中心乡镇贷款受理点设备项目（第 标段）。

1.3. 中标价格：肆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493000.00 元）。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结算时中标清单统计为准；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2.1 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三、合同履行时间、交货方式及其他

3.1. 合同期限：2025 年 10 月 27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3.2. 供货范围及方式：（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标段所包含的货物；（2）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品牌、规格、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够量免费送

到甲方指定的各乡镇资助中心受理点,经验收合格后由太康县教育局资助中心查验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如不按期交货;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处罚和经济赔偿责任。

四、结算方式

4.1 乙方将所有产品按要求配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核定的货物款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按照账务报账程序办理拨款手续,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5.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5.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6.1.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3年,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小时内上门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七、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合同争议解决

8.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转让和分包

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修改

10.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0.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一、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3.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14.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3.3. 除合同本身以外，14.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四、知识产权

14.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5.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日至少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

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太康县教体局资助中心乡镇贷款受理点设备项目（太财磋商采购-2025-25）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19.3.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张钦堂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5年10月27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李丽

地址：

电话：156390826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706808000091414

2025年10月27日